新 北 市 林 口 區 公 所 辦 理 未領得使用執照建築物申請接用水電證明標準作業流程

一、目的

新北市林口區公所(以下簡稱本所)為使本區未領得使用執照之既有建築物,因 迫切民生需要得以依「未領得使用執照建築物申請接用水電證明」接用水電,特訂定 本標準作業流程,俾憑辦理。

二、相關規定

- 1. 建築法。
- 2. 違章建築處理辦法。
- 新北市未領得使用執照建築物申請接用水電辦法(民國 109 年 09 月 02 日修正)。
 (以下簡稱本辦法)

三、申請資格

未領得使用執照之建築物,有下列情形之一,為建築法第七十三條第一項第四款 所定情事者,得依本辦法申請接用水、電。但有傾頹、朽壞或經本府通知限期拆除或強 制拆除者,不在此限:

- 1. 供居住並有居住事實,且已為戶籍登記。
- 2.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二十四日前已建築完成,並經本府民政局或新北市各區公所 (以下簡稱區公所)登記之寺廟及列冊輔導之神壇,且使用範圍及建築物總樓地板 面積均在五十平方公尺以下。
- 3. 其他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簽報本府核准。

四、申請人檢附文件

- 1. 申請書(建築物位置圖及平面略圖)【表 2-1.1】。
- 2. 切結書【表 2-1.2】。
- 3. 建築物各向現況照片(前後左右,正面需含門牌)及室內現況照片【表 2-1.3】。
- 4. 户政事務所核發之門牌初編證明及個人戶籍登記謄本。
- 5. 機關代為查調戶籍資料授權書(如檢附戶籍登記謄本則無須填寫)【表 2-1.4】。

五、申辦程序

- 1. 申請人提交申請書及相關文件(如第四項)。
- 2. 本所審查申請資料是否齊全(如不符或欠缺且逾時未補正則予以退件)。
- 3. 本所函文申請人通知現地勘查時間(如不符申請資格則予以退件)。
- 4. 本所函文拆除大隊查復該案建築物是否屬限期或強制拆除案件。
- 5. 非限期或強制拆除案則核發接用水電證明予申請人,並副知轄區電力公司及自來水公司辦理接用水電申請(反之則函復申請人知悉)。

承辦人:張方瑜 分機:520